

合同编号（甲方）：

注意保密（核心内部文件）

合同编号（乙方）：

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设计编制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设计编制服务项目

甲方（发包方）：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城乡规划甲级、土地规划乙级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3日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设计编制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将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编制服务项目发包由乙方提供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承包并完成该项目服务。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陕西省有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1.4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1.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6 甲方委托书。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编制服务项目

2.1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编制服务项目

2.2 项目地点：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2.3 规划设计范围：总体规划（含产业规划专题）编制范围 18.3 平方公里，详细规划编制范围为 18.3 平方公里，批复范围为 2024 年 3 月下发的市级城镇开发边界。

2.4 规划设计编制服务内容及深度：

总体规划：

- (1) 明确规划分区，提出差异化分区管控要求；
- (2) 对空间结构提出框架性安排；

(3) 在 18.3 平方公里内完善园区路网、优化市政设施布局；

(4)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5) 统筹考虑园区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整体布局（建设用地应在榆林市允许的最大建设用地增量范围之内，园区如提出建设用地总量超出市局下发允许的增量部分，本次规划无法落实）。

产业规划专题：

分析现状产业问题，研究上位规划及相关政策指引、借鉴国内类似产业园区发展经验，并结合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实际，对园区未来发展定位、产业发展方向、产业空间布局做出统筹安排。

详细规划：

内容和深度执行《榆林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要求；成果内容包括文本、图件及成果数据库，不包括基础数据平台建设。

其他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 (1) 现场踏勘，进行报告编制相关技术资料和图纸的收集；
- (2) 编制规划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图纸、投资估算等；
- (3) 组织规划报告评审会，确定并完善方案，按评审会的审查意见补充相关工作；
- (4) 全面配合项目评审工作，最终提交的规划报告应能够通过所有审查；
- (5) 向甲方提供所有相关的技术资料。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农业园范围地形图、卫星影像图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
2	农业园在城市建设、经济产业、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基本信息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
3	农业园范围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
4	农业园范围内三区三线矢量范围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
5	农业园供地、批地矢量数据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
6	《榆阳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

7	《榆林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总体规划》 (2014年获批)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8	《榆阳区“十四五”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发展规划》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9	《榆阳区“十四五”乡村振兴发展规划》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10	《榆阳区“十四五”畜牧产业发展规划》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11	《榆阳区全域旅游总体规划》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12	《榆阳区“十四五”产业园区融合发展规划》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13	《榆阳区“十四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14	《榆阳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15	《榆阳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16	《榆阳区“十四五”林草产业发展规划》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保证规划设计编制服务工作顺利进行；（2）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3）甲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时，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确认移交清单或出具书面签收单为签收凭证。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成果文件及其交接

成果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规格	份数
第一阶段	初步成果	文本	6
第二阶段	中期成果	文本	6
第三阶段	最终成果	文本	6

（1）、乙方提供包含服务工作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1份（JPG、DWG、DOC/PDF等国际通用格式）和纸质文件6份时，并提交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2）乙方提供服务工作各阶段或最终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应及时签收确认，并以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或签收单为签收凭证；乙方提供服务工作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时，以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双方邮件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第五条 规划设计编制服务工作周期

5.1 榆林市榆阳区农业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编制服务工作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第一阶段	前期调研及初步成果编制	70 天
第二阶段	中期成果编制	70 天
第三阶段	最终成果编制与提交	40 天

说明：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一次服务费和第三条约定的资料及文件后，乙方正式启动第一阶段工作；乙方收到甲方上一次服务费和甲方对上阶段成果的书面确认后，乙方启动后续相应阶段工作；如因甲方延迟提供资料、支付服务费、确认已提交成果等，由此导致乙方推迟阶段成果的交付，乙方不承担此责任；

(2) 以上时间为规划设计编制服务各阶段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3) 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第六条 项目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和期限

6.1 项目服务合同价格

本项目服务合同价格即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肆仟元整**（小写：**¥1934000.00**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壹佰捌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元（小写：**¥1824528.3**元），增值税**壹拾万零玖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元（小写：**¥109471.7**元）。

6.2 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期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价款共分 4 次支付。甲方支付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应通过乙方提供其银行账户转账/电汇支付服务费即可。

付费次序	占服务费总价比例	服务费支付额（人民币）	支付期限
第 1 次	30%	伍拾捌万零贰佰元 (小写: ¥580200.00 元)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 2 次	20%	叁拾捌万陆仟捌佰元 (小写: ¥386800.00 元)	总体规划内容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 3 次	30%	伍拾捌万零贰佰元 (小写: ¥580200.00 元)	详细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 4 次	20%	叁拾捌万陆仟捌佰元 (小写: ¥386800.00 元)	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成果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及提交最终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

6.3 不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所需人员的工资、加班费、食宿、差旅、交通（含现场交通）、高温（防寒）、保健、劳动防护、社会统筹费用、保险费、管理费、咨询费、规划费、设计费、编制费、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不含税费用。不含税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6.4 税金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如果在合同价款支付完成前国家对税率进行了调整，则乙方尚未开票金额对应的税金按国家规定自动调整，按规定可执行原税率的除外。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工作成果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7.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相关要求，双方约定，本项目采用专家评审和相关部门批复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后2个月内甲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或甲方将乙方提交的成果实际投入使用的，视为本阶段工作成果已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本阶段的服务费。否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服务工作，且不承担此责任。

7.2 最终成果签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经相关审批机关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编制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应出具书面签收确认函。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规划设计编制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

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设计编制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及甲方公章。

8.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规划设计编制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相应的服务费、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乙方工作进度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1.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服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服务工作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规划设计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修改。

8.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服务费的千分之一。

8.2.4 乙方应做好规划设计编制服务工作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规划设计编制内容的合理性。

8.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服务工作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确实能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8.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吴淼（人员生病、死亡、离职

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9.1 知识产权：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转让上述成果。乙方享有署名权，可将成果用于宣传、报奖、论文等非商业用途。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文件及提供的服务无知识产权纠纷；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上述文件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索赔。如果乙方提供的文件或者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乙方对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以及所了解的甲方的文件资料、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外部独立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社交媒体及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之日终止。甲方与乙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项目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项目服务工作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项目服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该

项目服务工作对应的服务费。

10.3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服务工作成果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因情势变更导致停滞的，双方应在一个月内协商签订终止合同，甲方需按照本合同 10.1 条支付乙方已完成的服务费金额。

10.4 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对方进行赔偿，但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分期相对应阶段的服务费金额为上限。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通过方式(2)解决。

(1) 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其它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甲、乙双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信息详见合同落款处，指定项目负责人为合同项目代表各方相互对接合同项目相关事宜的人，如一方需变更项目代表，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3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对每份合同加盖各自的齐缝章。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2)

(1) 增值税专用发票；(2) 增值税普通发票。

12.7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1 年，但本合同约定可以顺延的期限不计算在内。

12.8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榆阳区牛家梁镇大伙场村

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719000

指定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邮箱：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50001421006575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3日



乙方（盖章）：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

信用代码：91110108721466070C

邮政编码：100085

指定项目负责人：吴 淼

项目负责人电话：13609121011

项目负责人邮箱：wumiao@thupdi.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866780350110001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3日

